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 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v2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事务所在 2015 年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 2015 年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职业水平和职业道德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由于经营需要，2013 年 10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《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》借款共计人民币 455 万元（肆佰伍拾伍万元整）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堃、公司股东吕桂云、公司股东武汉昆仑通达

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56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6.54%；公司股东吕桂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206,400 股，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5.86%；公司股东武汉昆仑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,2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7.60%。鉴于以上关联关系，本次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对上述借款事项以及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股东方堃、吕桂云、武汉昆仑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方，需要回避表决。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，则本议案无法审议；同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又未对公司股东全部为关联方的情况相关议案如何审议做出规定，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天志、罗莎莎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

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关于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